SEP06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2320416 日期：2022年9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化学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提交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在上诉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两项标准，涉及他撰写学术文章和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但未满足他所主张的其余三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申请人现提交重新开案动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其撰写学术文章和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有关的证据标准。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这两项标准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所主张的以下附加标准：

- (i)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 (iii) 在专业、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个人的材料；以及
- (v)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数百页先前已提交的证据。如上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由于动议中提交的绝大多数证据不包含新事实，因此在本决定中不予考虑。

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支持其关于8 C.F.R. § 204.5(h)(3)(i)标准的诉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新信函，该信函确认其被收录于[已隐去]《世界》2010-11年版以及[已隐去]《科学与工程》2016-17年版。然而，该信函不包含关于其传记被收录于这些出版物的新信息，并附有先前已提交的关于[已隐去]遴选过程的证据。由于该证据不包含新事实，因此不予考虑。

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其获得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讲师资格以及印度医学研究理事会高级研究奖学金资格有关的新证据。一般而言，我们不会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供额外论点。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 2 (BIA 2009)。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新证据，我们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外国人的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所发表的材料是关于其本人的且涉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工作，并且该材料发表于合格媒体类型之一。

我们先前考虑了申请人撰写书籍章节的证据以及关于该章节的新闻稿，但认定两者均不是关于申请人的。在动议中，申请人现提交了同一新闻稿发表在不同网站上的额外副本。然而，由于我们已认定该材料不是关于其本人的，该材料发表于其他媒体这一事实无关紧要。该新闻稿的任何版本除将其列为作者外均未提及申请人。此外，为销售产品或推广服务而制作的此类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认为符合该标准。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同样的理由适用于另一份新闻稿，该新闻稿来自[已隐去]大学，同样描述了一个研究项目并将申请人列为贡献者。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合著的一篇论文在网站www.malacards.com上被提及的证据。所提交的网页似乎作为[已隐去]的参考资料，并提供指向若干信息来源的链接。正如我们在先前关于引用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决定的意见，该材料不是关于其本人或任何其他被引用材料的作者的，也未将其工作置于其他同样被引用或提及的工作之上予以强调。

新提交的证据未显示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材料已在任何合格媒体类型中发表。因此，它不改变我们先前关于其不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他们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合著的几篇学术文章的完整副本，而记录先前仅包含每篇文章的两页。然而，我们在上诉中的决定未提出任何关于先前提交证据真实性的问题。由于这些文章的完整副本未增加关于申请人研究贡献的原创性或重要性的新证据，它们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不予考虑。随本动议提交的为支持该标准的其他证据包括申请人来自Google Scholar的出版物和引用列表以及将这些引用置于背景中的指标，所有这些均已在先前的上诉决定中提交和审查。

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唯一新证据是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此前也曾提交过一封随申请人上诉的信函。他描述申请人的研究的方式与其先前信函大致相同，但这次更侧重于其开发的一种用于研究[已隐去]疾病和[已隐去]的[已隐去]，而在[已隐去]期间，[已隐去]解释说该[已隐去]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些疾病并测试治疗策略。他最后指出，该模型“ 将被用于更多研究并揭示该疾病的关键机制 ”。尽管[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在其[已隐去]研究中使用了该模型，但他未表明除申请人及其合作者之外的其他研究人员已使用过该模型。虽然其信函表明该[已隐去]有可能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但未表明该[已隐去]已经产生了此种影响。

基于我们对随复议动议提交的新证据的审查，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能推翻我们此前关于申请人（Petitioner）不符合该标准的决定。

III. 结论

除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外，随本动议提交的证据不包含[已隐去]新事实，因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经审议该证据，申请人（Petitioner）未能证明其已满足其所主张的任何其他证据标准，亦未证明其在其他方面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